

关于变更东方永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并降低存款准备金率》，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永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东方永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
东方永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期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金融债券存款利率上浮比例+1.5%”为对应回报基准，基金的投资力争取得较高投资收益，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已下调存款基准利率浮动上限，本基金管理人拟将 2016 年 4 月 20 日变更前东方永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依然采用对应回报基准，能够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投资业绩。

原业绩比较基准：同期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金融债券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1.5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期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将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将定期与同期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本基金比较基准旨在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若未来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该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事项对基金投资者权益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今后发布的基金定期报告（更新）中重新公布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三、基金合同其他条款的变更
1. 本公司为便于投资者，敬请投资者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
2. 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cn-fund.com 或 www.d5888.com；
（2）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3）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及基金管理人所有人。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

关于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经与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基金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接受投资者对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现将具体变更公告如下：

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基金投资人申购时可根据投资需求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公开基金份额净值。目前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

资产净值的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与 A 类份额一致。C 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费用结构如下所示：

（一）东方利群 A 类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400022，基金简称：东方利群 A
东方利群 A 类份额含义：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份额类别

申购费率(M,含申购费)	费率
M<100 万	1.50%
100万≤M<500 万	1.00%
M≥500 万	1000元/笔

投资 A 类申购时，须按每个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365 天	0.50%	
365天≤Y<730 天	0.25%	
Y≥730 天	0	

（二）东方利群 C 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基金代码：002193，基金简称：东方利群 C
东方利群 C 类基金份额含义：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

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1.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3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0%年

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30 日	0.50%	
Y≥30 日	0%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者无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金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及其代销机构。

（一）直销机构
1、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28 号 9 层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28 号 9 层

法定代表人：杜祚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站：www.stcn-fund.com 或 www.d5888.com

（二）其他销售机构
1、杭州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楼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方俊峰
电话：(0571)-26863533
客户服务热线：400 076 6123

网站：www.fund123.com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E 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社区笋岗东路 4 号民生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海彬
联系人：彭彬平
电话：(0755)-33279591
客户服务热线：400 678 8887

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mmw.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118 号东方财富网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906116

客户服务热线：400 700 9665
网站：www.chowday.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613 号 4 楼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陈亚珍
电话：(021)-54569898-2010
传真：(021)-64885308

客户服务热线：400 1818 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严里 2 号市民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严里 2 号市民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海松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10)-62100885
传真：(010)-62100555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 6661
网站：www.myfund.com

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7 号 1 号楼 16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7 号 1 号楼 16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晓春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10)-51681833
客户服务热线：400 773 7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虹口区临潼路 5475 号 1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捷伟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21)-58325388-1588
传真：(021)-5832528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站：www.leadfund.com

8、浙江汇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路 190 号 9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海平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虹口区临潼路 5475 号 1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捷伟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21)-58325388-1588
传真：(021)-5832528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站：www.leadfund.com

10、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7 号 1 号楼 16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7 号 1 号楼 16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晓春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10)-51681833
客户服务热线：400 773 7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捷伟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21)-58325388-1588
传真：(021)-5832528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站：www.leadfund.com

12、北京众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成方圆大厦 A 座 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成方圆大厦 A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彬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10)-15810875
传真：(010)-56100128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站：www.zafund.com

13、上海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李海彬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021)-22866653

网站：www.jiafund.com

14、北京众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成方圆大厦 A 座 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成方圆大厦 A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彬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10)-15810875
传真：(010)-56100128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站：www.zafund.com

15、上海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李海彬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021)-22866653

网站：www.jiafund.com

16、北京众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成方圆大厦 A 座 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成方圆大厦 A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彬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10)-15810875
传真：(010)-56100128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站：www.zafund.com

17、上海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李海彬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021)-22866653

网站：www.jiafund.com

18、北京众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成方圆大厦 A 座 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成方圆大厦 A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彬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10)-15810875
传真：(010)-56100128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站：www.zafund.com

19、上海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李海彬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021)-22866653

网站：www.jiafund.com

20、北京众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成方圆大厦 A 座 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成方圆大厦 A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彬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10)-15810875
传真：(010)-56100128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站：www.zafund.com

21、上海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李海彬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021)-22866653

网站：www.jiafund.com

信息披露

客服热线：400-820-2819
网址：<http://www.chinapntr.com>
14、渣打银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60 号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王隽波
联系人：李海彬
联系电话：(021)-38509735
网站：<http://www.400821-5399>
网址：<http://www.zoos-fund.com>

1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平路 511 号弘基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维武
联系人：李海彬
联系电话：(021)-53333389
传真：(021)-53332523
网站：www.1234567.com

16、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李海彬
联系电话：(020)-89620012
传真：(020)-89620011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本公司网站及时公布为准。

为确保持有基金份额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附表，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就基金合同需要修订内容进行了提示。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网站上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制定定期更新公告进行了披露。

2.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tcn-fund.com 或 www.d5888.com）或拨打全国长途咨询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详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难以规避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招募说明书中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6	释义		新增下述内容： 54.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7	释义		新增 55. 基金类别类别：指本基金按申购费、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如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本公司网站及时公布为准。

为确保持有基金份额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附表，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就基金合同需要修订内容进行了提示。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网站上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制定定期更新公告进行了披露。

2.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tcn-fund.com 或 www.d5888.com）或拨打全国长途咨询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详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持有基金份额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附表，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就基金合同需要修订内容进行了提示。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网站上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制定定期更新公告进行了披露。

2.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tcn-fund.com 或 www.d5888.com）或拨打全国长途咨询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详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持有基金份额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附表，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就基金合同需要修订内容进行了提示。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网站上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制定定期更新公告进行了披露。

2.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tcn-fund.com 或 www.d5888.com）或拨打全国长途咨询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详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持有基金份额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附表，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就基金合同需要修订内容进行了提示。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网站上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制定定期更新公告进行了披露。

2.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tcn-fund.com 或 www.d5888.com）或拨打全国长途咨询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详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持有基金份额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附表，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就基金合同需要修订内容进行了提示。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网站上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制定定期更新公告进行了披露。

2.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tcn-fund.com 或 www.d5888.com）或拨打全国长途咨询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详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持有基金份额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附表，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就基金合同需要修订内容进行了提示。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网站上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制定定期更新公告进行了披露。

2.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tcn-fund.com 或 www.d5888.com）或拨打全国长途咨询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详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持有基金份额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东方利群